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空港”）拟将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股权以人民币79,907.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空港将不再持有天羽飞训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已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批复，除协议生效条件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机场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拟将其持有的天羽飞训100%股权以人民币79,90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空港将不再持有天羽飞训的股权。

天羽飞训主要从事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模拟机训练业务。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字（2025）第5054号），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天羽飞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9,469.03万元，评估价值为79,907.00万元，评估增值20,437.97万元，增值率为34.37%。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907.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海南省国资委批复，除协议生效条件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62002516 12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祝涛

注册资本：4,321,563.25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主要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41%

营业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0,687.30	13,978,813.40
负债总额	14,016,556.30	13,803,402.80
归母净资产	227,290.60	250,342.5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23,590.00	1,760,129.90
归母净利润	-92,121.60	27,227.40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海航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58008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红旗

注册资本：37,495.3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营业范围：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备件售后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和视景机场的开发及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06.37	228,596.93
负债总额	182,743.41	174,590.91
归母净资产	52,362.96	54,006.0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73.94	9,499.98
归母净利润	5,508.43	1,643.06

注：表中经审计财务数据系根据中京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1700077号《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天羽飞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字（2025）第5054号），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天羽飞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9,469.03万元，评估价值为79,907.00万元，评估增值20,437.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4.37%。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907.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交易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结果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799,07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玖佰零柒万元整）。

2.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各自承担其为此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评估等费用及其他相关工作支出，并各自承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由其承担的税负及行政费用。

（三）变更登记及交割

1.转让方应在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董监事、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协助。

2.转让方应在相关登记变更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其保管的标的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向受让方进行移交。

3.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若亏损由转让方承担，具体由双方协商。

4.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包含使用电子邮件）同意，转让方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分立、合并、回购等变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行为。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获得外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4.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5.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6.各方共同完成标的公司资产盘点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机场主业，优化资源配置，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2.03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不再持有天羽飞训的股权，天羽飞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天羽飞训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天羽飞训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已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让方具有受让出资所应有的支付能力，风险可控。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非关联方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

● 投资金额：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空港”）与非关联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分别以自有资金814,304,788.39元、1,735,936,480.58元人民币对海航技术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海航技术注册资本由374,617.22万元增至501,889.40万元，海南空港、海航控股对海航技术持股比例31.9305%、68.0695%保持不变。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进行自愿性披露。

● 海南空港拟向海航技术增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已对海南空港该笔增资予以核准，除协议增资先决条件外，本次增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机场运营和资源优势，为提升公司布局机场配套产业功能，加大对海南自贸港飞机维修产业投资，优化公司参股子公司海航技术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拟与非关联方海航控股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14,304,788.39元、1,735,936,480.58元对海航技术进行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技术注册资本374,617.22万元人民币，海南空港持股31.9305%，海航控股持股68.0695%。增资完成后，海航技术注册资本由374,617.22万元增至501,889.40万元，海南空港、海航控股对海航技术持股比例31.9305%、68.0695%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海南空港拟向海航技术增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海南省国资委已对海南空港该笔增资予以核准，除协议增资先决条件外，本次增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62002516 12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祝涛

注册资本：4,321,563.25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主要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41%

营业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0,687.30	13,978,813.40
负债总额	14,016,556.30	13,803,402.80
归母净资产	227,290.60	250,342.5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23,590.00	1,760,129.90
归母净利润	-92,121.60	27,227.40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海航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698900982D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谢世伟

注册资本：374,617.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308室

营业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型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航控股持股68.0695%、海南空港持股31.930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244.84	808,051.02
负债总额	783,337.09	809,816.13
归母净资产	28,280.26	23,915.97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778.40	128,367.67
归母净利润	-8,449.05	-4,364.29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海航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海航技术不存在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有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二）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由海南空港、海南航空各自按照当前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2,550,241,268.97元进行增资，其中：

1.海南空港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814,304,788.39元增资，其中人民币406,386,444.88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7,918,343.51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经完全稀释后的31.9305%股权。

2.海南航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735,936,480.58元增资，其中人民币866,335,388.11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9,601,092.47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经完全稀释后的68.0695%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255.8645	160,255.8645	31.93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1,633.5388	341,633.5388	68.0695%
共计	501,889.4033	501,889.4033	100%

（三）增资时间

1.在下述的增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转入目标公司的入资账户。

2.增资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以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增资方已就本次增资及本协议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

（3）本次增资及本协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3.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更新

（1）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入账后2个月内，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2）目标公司应于增资入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提供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四）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应于签署之日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依下述终止条件提前终止。

（五）终止

1.在本次增资交割前，经过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合同并放弃本合同拟议的交易。

2.如果本合同根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应终止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除一方违反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责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就本合同的终止对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责任，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终止的效力条款、通知条款、适用的法律条款和争议的解决将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对海航技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认可，有利于优化海航技术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海航技术资本实力和经营实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属地基地航空公司的业务合作，持续推进公司临空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同比例增资事项不会导致海航技术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前期收到徐增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徐增增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拟增补一名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提议，三位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1.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增补顾凤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合计持有8.22%的股东高盛尔、丁军、朱慧欣共同提名，推荐增补张晔侃先生、周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各候选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差额选举）。

各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1 提名顾凤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张晔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周新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及“（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之情形，根据股东提议，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下为本次第六期股份回购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三、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后，及时发布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凤惠，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2018年任上海明华物业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至2018年任东亚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标兵、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上海市首届优秀创业女性等荣誉称号。顾凤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晔侃，男，198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磐石边缘云计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晔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新明，男，1984年3月出生，浙江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6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周新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2、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退市后将继续履行回购承诺。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5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30.93万股-2,061.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74%-5.4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18700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及“（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之情形，根据股东提议，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退市后将继续履行回购承诺。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旨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4.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309,2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4.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618,5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4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10,309,279	2.74	20,618,556	5.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6,293,334	100.00	365,984,055	97.26	355,674,778	94.52
股份总数	376,293,334	100.00	376,293,334	100.00	376,293,334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22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33.36亿元，货币资金7.03亿元。若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62%、占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0%、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2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函证回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证回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首次提议人为高盛尔、丁军、朱慧欣等3位合计持有8.22%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年5月1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于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回购股份的函件。经沟通形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方案中对上述股东原提议的变更，已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1：高盛尔、丁军、朱慧欣等3位合计持有8.22%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提议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提议理由为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经函证回询，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交易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高盛尔	无任何买卖行为			
丁军	买入	1937000	5437000	集中竞价
朱慧欣	买入	10251935	5118495	集中竞价
	卖出	5132900		

提议人已回函确认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没有的增减持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提议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提议理由为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一）和（二）情形，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经函证回询，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没有的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